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www.chinaclear.cn)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一) (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12 月 6 日下午

15:00 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刘张林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3 至议案 5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详见公司 2018-120 号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核心人才长效激励制度》	✓
2	《关于调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3.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3.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0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3.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3.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
3.14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
4	《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6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至议案5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载的公告（公告号：2018-071、2018-076、2018-092、2018-094）。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18/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

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六、 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核心人才长效激励制度》			
2	《关于调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3.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3.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0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3.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3.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3.14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4	《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